

成年禮金藝文消費點申請應備文件

112. 3. 29 文化部公告

壹、共同性文件

1. 藝文工作者或公司負責人之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其他身分證明影本。
2. 依作業要點第五點之一證明文件：
 - (1) 依法辦理設立登記或立案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 (2) 依法辦理商業登記之獨資、合夥事業。
 - (3) 無第一款、第二款登記而有稅籍登記者。

貳、各類別應檢附之文件

項次	類別		應檢附文件	權責業務單位
一	藝文展演 及文化體 驗類	博物館	委託契約、營運承攬契約或場地租約或營運事實證明資料擇一。	文資司
二		地方文化館	委託契約、營運承攬契約或場地租約或營運事實證明資料擇一。	文資司
三		社區營造場域	營運事實證明資料（如：獲本部暨所屬機關相關社造補助計畫之證明文件、或以社造方式，推動多元文化及藝術保存、傳承、轉譯、推廣等相關證明文件）	文資司
四		文化資產保存及活化經營場域（有形）	委託契約、營運承攬契約或場地租約、營運事實證明資料擇一。	文資局
		文化資產保存及活化經營場域（無形）	委託契約、營運承攬契約、場地租約或營運事實證明資料擇一。	文資局
五		音樂展演空間	營運事實證明資料（如：近一年節目表、宣傳資訊或售票訊息等）。	影視局
六		藝文表演空間	營運事實證明資料（如：近一年營運實績、表演活動紀錄或藝文表演空間內外照片等）。	藝發司
七	畫廊	營運事實證明資料（如：近一年於畫廊之策展紀錄、畫廊空間內外照	藝發司	

貳、各類別應檢附之文件

項次	類別		應檢附文件	權責業務單位
			片、官方網站或經紀代理藝術家資料等)。	
八		其他藝文活動場域	委託契約、營運承攬契約、場地租約或營運事實證明資料擇一。	文創司收件 (會審業務司)
九		街頭藝人	各地方政府核發、有效之街頭藝人證明文件。	藝發司
十	視聽娛樂類	電影院	近一年依電影法提報電影票房紀錄或電影票房提報之系統 ID。	影視局
十一		唱片行	營運事實證明資料(如：近一期進貨紀錄或店內陳列照片等)。	影視司
十二		樂器行	營運事實證明資料(如：近一期進貨紀錄或店內陳列照片等)。	影視司
十三	圖書類	出版業及相關圖書銷售據點、實體展售活動	營運事實證明資料(如：營業場所圖書、雜誌或報紙陳列空間實景照片、最近一期圖書/雜誌或報紙進出貨紀錄、參與或辦理書展活動之證明文件等。)	人文司
		連鎖書店	營運事實證明資料(如：營業場所圖書、雜誌或報紙陳列空間實景照片及實體門市外觀(含招牌)照片、最近一期圖書/雜誌或報紙進出貨紀錄等。)	
		非連鎖書店及偏遠地區非連鎖圖書銷售據點	營運事實證明資料(如：營業場所圖書、雜誌或報紙陳列空間實景照片及實體門市外觀(含招牌)照片、最近一期圖書/雜誌或報紙進出貨紀錄)及財政部稅籍登記資料公式查詢結果。 (查詢網址 https://www.etax.nat.gov.tw/etwmain/online-service/publicity-inquiry/taxation-registration) ※偏遠地區認定依文化禮金偏遠地	

貳、各類別應檢附之文件				
項次	類別		應檢附文件	權責業務單位
			區認定範圍表(如附件)辦理。	
十四	文創工藝類	文創園區及聚落、文創展會及市集	委託契約、營運承攬契約、場地租約或營運事實證明資料擇一。 ※文創展會及市集請由主辦單位造冊並統一向文化部提出申請，經審核過後，即會通知各攤主開通帳號。	文創司
		實際從事文創產品創作、展示及銷售並有實體營業門市者	營運事實證明資料（如：至少十組件商品清冊、宣傳資訊等）。	文創司
		實際從事工藝產品創作、展示及銷售並有實體營業門市者	營運事實證明資料（如：至少十組件商品清冊、宣傳資訊等）。	工藝中心
		專門經營國內原創藝文設計之電商平台且設立專區銷售之實體商品	電商平台網址及品項清冊(須包含商品名稱、販售期間及類別)。	文創司
十五	售票系統	表演藝術	票券平台網址及節目品項清冊（須包含節目名稱、販售期間及類別），另表演及展覽須提供受委託販售藝文展演票券證明資料。	藝發司
		展覽		藝發司
		文化體驗		文創司
		流行音樂		影視司
		電影		影視局
		影展		影視局
		相關藝文體驗活動		文創司收件 (會審業務司)

附件、成年禮金偏遠地區認定範圍表 (本表僅供參考，實際依數位發展部、教育部公告為準)

一、數位發展部「112 年電信事業普及服務管理辦法規定之偏遠地區定義及範圍」

縣市	鄉鎮	縣市	鄉鎮	縣市	鄉鎮	縣市	鄉鎮
新北市	石碇區	臺南市	龍崎區	臺東縣	延平鄉		
	坪林區		大內區		海端鄉		
	平溪區	高雄市	旗津區		達仁鄉		
	雙溪區		田寮區		金峰鄉	備註： 一、「偏遠地區」及「視為偏遠地區」之定義： (一)偏遠地區：依電信事業普及服務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4 款規定，偏遠地區係指人口密度低於全國平均人口密度五分之一之鄉（鎮、市、區），或距離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在地七·五公里以上之離島。 (二)視為偏遠地區：依電信事業普及服務管理辦法第 3 條規定，視為偏遠地區係指普及服務提供者之市內網路單一交換機房服務區域符合以下各款情形，經主管機關依交通、電力供應、電信基礎設施、住戶社會經濟條件或其他因素核准者： 1. 服務區域與偏遠地區相鄰。 2. 人口密度介於全國平均人口密度五分之一至四分之一之鄉（鎮、市、區）。 三、按內政部戶政司 111 年 12 月底統計資料，台灣地區人口密度為 643 人/平方公里，爰以各鄉（鎮、市、區）人口密度 $129 \text{ 人} / \text{平方公里} (643 \times 1/5 = 129)$ 以下列為「偏遠地區」；人口密度介於 $129 \text{ 人} / \text{平方公里} (646 \times 1/5 = 129)$ 與 $161 \text{ 人} / \text{平方公里} (646 \times 1/4 = 161)$ 得列為「視為偏遠地區」。 四、得列為「視為偏遠地區」鄉（鎮、市、區）：111 年度人口密度高於全國平均密度 $1/5$ ，低於全國平均密度 $1/4$ ，且服務區域與偏遠地區相鄰者為宜蘭縣三星鄉、苗栗縣西湖鄉、南投縣水里鄉、嘉義縣梅山鄉、臺南市東山區、高雄市內門區、臺東縣關山鎮，共計 8 個鄉鎮市區。	
	烏來區		六龜區		蘭嶼鄉		
	貢寮區		甲仙區	花蓮縣	鳳林鎮		
宜蘭縣	大同鄉		杉林區		玉里鎮		
	南澳鄉		茂林區		壽豐鄉		
桃園市	復興區		桃源區		光復鄉		
新竹縣	峨眉鄉		那瑪夏區		豐濱鄉		
	尖石鄉	屏東縣	琉球鄉		瑞穗鄉		
	五峰鄉		滿州鄉		富里鄉		
苗栗縣	南庄鄉		三地門鄉		秀林鄉		
	三灣鄉		霧台鄉		萬榮鄉		
	獅潭鄉		瑪家鄉		卓溪鄉		
	泰安鄉		泰武鄉	澎湖縣	馬公市		
臺中市	和平區		來義鄉		湖西鄉		
南投縣	中寮鄉		春日鄉		白沙鄉		
	國姓鄉		獅子鄉		西嶼鄉		
	信義鄉		牡丹鄉		望安鄉		
	仁愛鄉	臺東縣	成功鎮		七美鄉		
	鹿谷鄉		卑南鄉	金門縣	金湖鎮		
	魚池鄉		大武鄉		金沙鎮		
嘉義縣	番路鄉		太麻里鄉		烈嶼鄉		
	大埔鄉		東河鄉		烏坵鄉		
	阿里山鄉		長濱鄉	連江縣	南竿鄉		
臺南市	楠西區		鹿野鄉		北竿鄉		
	南化區		池上鄉		莒光鄉		
	左鎮區		綠島鄉		東引鄉		

二、教育部依《偏遠地區學校分級及認定標準》核定之偏遠地區學校所在地區

縣市別	鄉鎮市區	數量
新北市	三峽區、萬里區、金山區、石碇區、坪林區、烏來區、瑞芳區、雙溪區、貢寮區、平溪區、石門區、林口區、八里區	13
桃園市	大園區、龜山區、大溪區、新屋區、觀音區、龍潭區、復興區、楊梅區	8
新竹縣	關西鎮、新埔鎮、竹東鎮、橫山鄉、寶山鄉、北埔鄉、峨眉鄉、尖石鄉、五峰鄉、竹北市、芎林鄉、新豐鄉	12
苗栗縣	公館鄉、銅鑼鄉、三義鄉、苑裡鎮、通霄鎮、南庄鄉、大湖鄉、獅潭鄉、卓蘭鎮、泰安鄉、西湖鄉、頭份市、三灣鄉、造橋鄉	14
臺中市	后里區、外埔區、東勢區、新社區、清水區、大甲區、大安區、烏日區、霧峰區、太平區、和平區、石岡區	12
彰化縣	芬園鄉、福興鄉、埔鹽鄉、埔心鄉、員林市、田中鎮、二水鄉、北斗鎮、埤頭鄉、溪州鄉、二林鎮、大城鄉、竹塘鄉、芳苑鄉、鹿港鎮、線西鄉	16
雲林縣	古坑鄉、林內鄉、莿桐鄉、大埤鄉、土庫鎮、褒忠鄉、東勢鄉、臺西鄉、二崙鄉、崙背鄉、麥寮鄉、北港鎮、元長鄉、四湖鄉、口湖鄉、水林鄉、虎尾鎮	17
南投縣	埔里鎮、草屯鎮、竹山鎮、名間鄉、鹿谷鄉、中寮鄉、魚池鄉、國姓鄉、水里鄉、信義鄉、仁愛鄉、南投市、集集鎮	13
嘉義縣	朴子市、布袋鎮、大林鎮、民雄鄉、溪口鄉、新港鄉、六腳鄉、東石鄉、鹿草鄉、義竹鄉、水上鄉、中埔鄉、番路鄉、竹崎鄉、梅山鄉、大埔鄉、阿里山鄉	17
臺南市	仁德區、關廟區、龍崎區、新化區、山上區、玉井區、楠西區、南化區、左鎮區、麻豆區、佳里區、西港區、七股區、將軍區、北門區、學甲區、下營區、官田區、六甲區、大內區、新營區、鹽水區、白河區、柳營區、後壁區、東山區、南區、安南區	28
高雄市	大樹區、大社區、燕巢區、田寮區、阿蓮區、路竹區、湖內區、永安區、彌陀區、旗山區、美濃區、六龜區、杉林區、內門區、甲仙區、那瑪夏區、茂林區、桃源區、茄萣區、大寮區、林園區	21
屏東縣	高樹鄉、里港鄉、內埔鄉、新埤鄉、枋寮鄉、新園鄉、琉球鄉、林邊鄉、南州鄉、佳冬鄉、恆春鎮、車城鄉、滿州鄉、枋山鄉、三地門鄉、瑪家鄉、霧臺鄉、泰武鄉、來義鄉、春日鄉、獅子鄉、牡丹鄉、萬巒鄉	23
宜蘭縣	蘇澳鎮、頭城鎮、壯圍鄉、三星鄉、大同鄉、南澳鄉	6
花蓮縣	壽豐鄉、鳳林鎮、光復鄉、瑞穗鄉、豐濱鄉、玉里鎮、富里鄉、秀林鄉、萬榮鄉、卓溪鄉	10
臺東縣	卑南鄉、太麻里鄉、大武鄉、綠島鄉、鹿野鄉、關山鎮、池上鄉、東河鄉、成功鎮、長濱鄉、金峰鄉、達仁鄉、蘭嶼鄉、延平鄉、海端鄉	15
澎湖縣	馬公市、湖西鄉、白沙鄉、西嶼鄉、望安鄉、七美鄉	6
金門縣	金湖鎮、金寧鄉、金城鎮、金沙鎮、烈嶼鄉	5
連江縣	南竿鄉、北竿鄉、莒光鄉、東引鄉	4
總計		240

備註：

- 依《偏遠地區學校分級及認定標準》規定，偏遠地區學校分為離島地區學校及臺灣本島偏遠地區學校，離島地區學校依該標準第四條條列所示；本島偏遠地區學校則依該標準第六條至第十條，以交通、文化、生活機能、數位環境、社會經濟條件等因素進行綜合評估。
- 此表依教育部110年偏遠地區學校名單所在地區整理，如有異動，以最新公告為準。